



國立成功大學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雲平大樓東棟 4 樓創新教學工坊會議室

主席：蘇校長慧貞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詹總務長錢登、謝研發長孫源(請假)、劉財務長裕宏、賴教務長明德(請假)、陳院長玉女、陳院長淑慧、李院長偉賢、許院長渭州(請假)、鄭院長泰昇、林院長正章(林技士彥廷代)、張院長俊彥、蕭院長富仁、簡院長伯武、楊院長俊佑、林主任睿哲

教師委員—洪學務長敬富(請假)、孔教授憲法(請假)、吳教授光庭(請假)、劉教授舜仁(請假)、黃教授良銘、蔡教授群立(請假)、林教授珮琚、簡副教授聖芬、吳副教授秉聲、陳副教授政宏(請假)、楊助理教授琬琳

職員委員—楊主任明宗、杜副總務長明河、臧組長台安

學生委員—陳佑維同學、林宜蓁同學、陳祐德同學

列席人員：醫工系、醫學院、口醫所、測量系、博物館、永續設計創新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資產管理組、事務組、營繕組、學生(如簽到表)

會議紀錄：助理研究員蔡侑樺、營繕組楊技正淑媚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校規會工作小組業務報告(P. 2 附件一)(略)

二、列管事項討論(P. 20 附件二)

(一) 配合舊總圖後棟拆除之空間調度案

決定：由資產管理組協調分配作業，持續列管。

(二) 第二案與第四案併案討論：老人醫院與敬業網球場遷移

1. 醫學院張院長：老人醫院預計 108 年 7 月遴選建築師，約一年後動土。

2. 營繕組：若為單純球場整理，不涉及其他設施及建築物，時程約半年；但若新建一些設施則需規劃及申請許可，時程上會拉長。

3. 鄭泰昇工作小組召集人：總務處曾與教務處體育室協商，也在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而未過，提議由總務處和工作小組提幾個方案供體育室選擇。

決定：希望於老人醫院動土前網球場設施能完工，於情於理於法之下兼顧相關真正需求(使用的頻率、管理方案)及共同發展，網球場設施的改善方案教務處體育室應在本學期結束前定案。

(三) 第三案：生科院溫室

1. 生科院簡院長：溫室新建規劃書剛以簽呈送出。
2. 營繕組：根據主秘與生科院協調結果，新建經費為 500 萬元，但目前提出來的需求經費預算過高，請生科院修正。
3. 生科院簡院長：若經費過高，建議先以 500 萬元預算執行可行之內容，後續有多餘經費，再追加實施。

決定：請生科院依協商的預算內推動執行。請各單位以後計劃做細部設計時不得超過事前已協商過之經費。

(四) 第五案：幼兒園新建案

1. 營繕組：遴選建築師招標中，幼兒園預計 110 年 8 月開始招生。

決定：幼兒園既已核定，應解除列管。經委託建築師提出設計方案後，再進行討論。配合東寧幼兒園新建遷移時程，請永續設計中心同步啟動大新園規劃。並請列管掌握幼兒園可進駐使用之時間，同時應完成大新園計畫之設計、發包計畫。待幼兒園搬遷完畢，大新園整建工程即可動工，使空間調撥可無縫接軌。

(五) 第六案：航太系無障礙電梯案

決定：因航太系內部一直無法定案，應先解除列管，等到航太系有共識後，再提出新案討論。

(六) 第七案：勝四舍整修案

決定：本案已核定，應解除列管，列入總務處工程進度追蹤，待建築師完成設計後，再提送報告。

(七) 第八案：校園空間地理資訊系統

決定：持續列管

(八) 第九案：東寧宿舍外牆拆除案

決定：待圍牆復原後解除列管

(九) 第十案：材料系館增建案

決定：本案已撤案，應解除列管。

(十) 第十一案：生醫卓群大樓植栽遷移案

1. 總務長：本案應可解除列管。因植栽遷移會配合工程進度執行，由總務處依施工進度辦理即可。

決定：解除列管。以後列管事項需註明執行的單位、如何辦理及時程。

(十一) 第十二案：同意醫工系留在原址案

決定：為本次會議討論案，討論後可解除列管。

(十二) 第十三案：安南校區臨時棚架案

1. 營繕組：建議棚架完成後解除列管。

決定：確定完成後即解除列管。

(十三) 第十四案：原住民建築

決定：先解除列管。重新提案，再行討論。

(十四) 第十五案：舊總圖東側景觀案

決定：本月月底將有一個捐贈案，可能有新的進度，因此建議列管時程至下次會議(2019年5月)為限。若捐贈案非舊總圖東側，就依原設計持續進行。

(十五) 第十六案：力行校區崗哨遷移案

決定：由營繕組自行管控，解除列管。

(十六) 第十七案：都計系暨中文系公共廁所整修案

決定：已討論通過，解除列管。

(十七) 第十八案：郵局計畫改善勝利路旁指示牌案

1. 營繕組：經工作小組討論後未通過，建議解除列管。

決定：解除列管。

三、上次會議執行情形(P. 27 附件三)

(略)

參、討論提案

(附件四)

第一案之一

<提案單位：醫工系>

案由：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簡稱醫工系)系館擬留原址，不搬遷至舊生科大樓，提請報告。

第一案之二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同意醫學院(牙醫系、動物中心)使用並統籌規劃舊生命科學系館暨動物房案，提請審議。

第一案之三

<提案單位：測量系>

案由：擬請轉撥舊生科系館部分空間由測量系使用，提請審議。

說明：生科學院搬遷至新大樓後，原規劃舊生物系館由醫工系進駐。但醫工系經系務會議決定留在現址。醫學院牙醫系、動物中心及測量系均提出進駐使用舊生物系館提案，因此將三案合併討論。

工作小組決議事項：

1. 同意醫工系留在目前使用之空間。
2. 同意進行舊生物系館由動物中心、牙醫系進駐規劃案，以短時間暫時性進駐為原則，3年後需重新檢討舊生物系館利用方案。
3. 關於測量系的空間需求，請資產組協助評估其他可行方案；進行舊

生物系館進駐規劃方案時，保留一層空間為校控空間提供未來彈性運用。

討 論：1. 醫學院張院長：

若依照過去永續校園規劃小組決議，相關單位搬遷後，現在的醫工系館將歸醫學院。但因應學校動物中心空間需求，且希望盡可能一次到位，因此提議將動物中心配置在舊生物系館及其旁邊，醫工系不搬遷，牙醫系進駐舊生物系館。醫學院在過程中並未佔到便宜。

2. 工學院李院長：

醫工系決定不搬遷，對測量系最大的影響，在於原計畫提撥醫工系目前位於儀器大樓三樓的空間給測量系，滿足測量系空間需求。但目前因醫工系不搬遷，導致無法解決測量系空間不足問題。希望規劃舊生科部分空間由測量系使用，若沒有的話，總務處應考量同校區其他空間給測量系，以滿足將來產學合作案和新進老師所需，也建議測量系側邊空間增建以滿足長遠需求。

3. 鄭泰昇工作小組召集人：

依目前薛丞倫老師規劃，舊生科系館西側一、二樓配置動物中心，東側二至四樓配置牙醫系，東側一樓作為校控空間。建議這個校控空間可共同使用，且不會干擾牙醫系日常使用。但目前的配置方案並非最理想的方案，因此建議三年後再作一次檢討調度。

4. 總務長：

測量系先進駐舊生科大樓時程上是比較快，待理學大樓完成後，化學系、物理系的空間即會釋放出來，只是空間區位、量體是否適合？

5. 醫院楊院長

測量系新增及原有空間規劃內各有 20m² 禱告室，想了解全校現有多少禱告室，其實同性質空間可共用，不必各自獨立設置。

決 議：1. 同意醫工系不搬遷，動物中心、牙醫系使用舊生物系館之提案。

2. 測量系空間使用上相對單純，DATA 運算也跟電算中心相關，所以不足的問題，請資產組檢討資訊大樓目前空間使用狀況，盡可能以一個完整空間，能集中使用不需跟外人協調為優先，整理一個理想的區塊，裝修經費由校方負責，撥交測量系使用。資訊大樓有多少先給多少，其他的再來協調，分階段完成，不一定一次到位。測量系也應考量空間進駐次序，以計劃急迫性為優先。

3. 其他的需求如共用教室、講堂，位於舊生物系館一樓東側的校控空間，優先給牙醫系及測量系共同使用，由兩系協調。

4. 若有機會看見市場的發展，大家有意願捐款共同挹注，原系館可作一些整建。

5. 大型實驗室因涉及污染防治，空間借用不可單純以面積大小為考量

進駐。

6. 新醫學院大樓預計於 110 年 3 月完成，因此，2 年半至 3 年內，應積極評估新醫學院大樓完成後之空間調度。
7. 同性質空間可規劃在一起，實驗室可避免再次投資污染防治，希望校園在空間整頓下講堂能明確管理，大家能共同使用，設計上能多功能。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